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1、基本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利达”）全资子公司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亿利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清远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亿利达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2023年8月22日与建设银行清远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五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4亿元的担保，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亿利达科技、广东亿利达、台州铁城三家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在三家子公司总额度之内进行调整。对于公司为各全资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担保，实际办理中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文件。详见于2023年4月22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号）。

二、被担保对象的审批额度及担保余额情况

表1：本次担保审批额度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授权担保的余额上限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是否突破授权担保的余额上限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100%	16,500万元	6,500万元	否	4.0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冈县龙山镇学田管理区

法定代表人：邓祥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叁仟陆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2004年12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风机，风扇，电机，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表2：广东亿利达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口径为单体）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437.41	23,227.90
负债总额	9,064.8	7,719.48
净资产	19,372.61	15,508.42
项目	2021年度 (经审计)	2022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486.7	25,678.86
利润总额	654.28	1,390.09
净利润	577.83	1,085.80

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6,500 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自 2023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4 日止。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 14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7.65%；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不含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60,6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99%，上述担保均为上市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与建设银行清远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40760000ZGDB2023N00X 号）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